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1 學年度第十三屆「豐中文選」徵文比賽辦法

壹、宗旨：提供學生發表平台，敢於創作，發展永豐文學氣息，提升著作水準，發掘與獎勵學生創作人才，型塑校園特色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

參、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
肆、徵稿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

伍、甄選類別：除短文之外，主題不限，題目自訂。

一、短篇小說：每人以 1 篇為限，每篇 3000-6000 字以內。

二、散文：每人以 1 篇為限，每篇 2000 字以內。

三、新詩：每人以 2 首為限，每首最少十行。

四、短文：每人以 1 篇為限，每篇 600 字左右，請依主題書寫。

本期短文主題：【美輪美奐新永豐】

說明：「唯我永豐，立教為公，八方菁英，勤學是從……。」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，位於八德、桃園、中壢三市的輻輳中心，一片田野稻穗之中，永豐高中誕生於此。她承載著在地鄉親的殷殷期盼、她吸納著無數師長的諄諄教誨、她化育著莘莘學子的高遠胸襟。從創校的筭路褴褛，到如今的略有所成，永豐學子在此承上啓下，在此爭鋒向前。唯新校落成迄今，業已歷 23 載春秋，歲月為她沾染了足跡、青春也為她留下了擦痕。忽忽驚覺，永豐曾新，唯也漸漸壯老。今年，不平凡的一年，永豐從走廊到庭園、從梯間到壁面、從教室到操場、從硬體到軟體，我們不停地更新茁壯、不斷地負重前行。縱使逝者如斯、韶光飛迅、但「家」永遠都是家，永遠都在這兒。請以「美輪美奐新永豐」為題，寫下你對永豐這個「家」的真實情感。文長以 600 字為限。

陸、名次與獎勵：

一、頒發獎狀及禮券

項目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短篇小說	數量	1 名	2 名	3 名	若干名
	獎勵	700 元	各 500 元	各 300 元	
散文	數量	1 名	2 名	3 名	若干名
	獎勵	500 元	各 300 元	各 200 元	
新詩	數量	1 名	2 名	3 名	若干名
	獎勵	300 元	各 200 元	各 100 元	
短文	數量	1 名	2 名	3 名	若干名
	獎勵	300 元	各 200 元	各 100 元	

◎各項參賽作品之字數包括標點符號，作品不符合規定者，初審時即予以淘汰。

◎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
二、揭曉：預定 112 年 3 月初公佈得獎名單。

三、頒獎：頒獎日期及地點另定。

柒、投稿方式：

一、請填寫報名表乙份。報名表可自行影印，或至圖書館技術服務組索取。所有投稿稿件均不得在作品中註明作者之班級姓名或其他註記。

二、投稿作品請以 A4 紙張，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直式橫書電腦列印一份，連同報名表乙份，投稿至圖書館櫃台。並同時將投稿作品電子檔(Word 檔)上傳至投稿至該文類指

定雲端硬碟資料夾，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GXrY8p> 或掃描，上傳電子檔檔名請以「班級姓名」命名

三、收件時間：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 止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篇數依比賽辦法第伍點規定。

二、來稿如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，或內容違反善良風俗者，恕不列入評分。

三、作品須打字列印（A4 紙張，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直式橫書），並完整命題。

四、小說、散文、短文類之字數或新詩之行數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五、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者追回禮券、獎狀並取消得獎資格：

（一）抄襲他人作品及模仿之行為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；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曾在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發表或一稿數投之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中註明作者姓名或其他註記者。

六、得獎作品將集結成冊出版（但不另支稿費），得獎者另須提供作品電子檔以及得獎感言，載明班級、姓名、得獎作品類別及作品名稱，於領獎之後一星期內，寄至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。

七、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玖、評選辦法：由承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擔任評審工作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1 學年度第十三屆「豐中文選」報名表

◎每一投稿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。

◎除作品編號外，其餘各欄均需詳實填寫。

◎本報名表須與作品以迴紋針裝釘妥後，繳交至圖書館技術服務組。

作品編號 (勿填)		徵文類別	☐ 短篇小說 ☐ 散文 ☐ 新詩 ☐ 短文	
篇 名				
班 級	_____年_____班_____號，姓名：_____			
筆 名	☐ 以真實姓名發表 ☐ 以筆名發表（筆名：_____）			
聯絡方式	電 話			手 機
	地 址			
	E-mail			
版 權 同 意 書	本人同意參加第十三屆「豐中文選」徵文活動，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與永豐高中共有。 著作人：_____（簽章）			
切 結 書	本人參加第十三屆「豐中文選」徵文活動，作品名稱_____ 確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違反得由本校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狀以及獎金。另本人願接受相關校規處分及法律責任，特具此切結乙份。 此 致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住 址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